

公开询价公告

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公开询价公告

1A.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本项目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潼南公司房屋及附属设施零星维修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 项目地址

重庆潼南区桂林街道潼南航电枢纽（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莲花社区一组）

2.2 项目概况

潼南公司现有办公楼、宿舍楼、主副厂房、船闸、机电仓库等设施，在运营过程中有生产性房屋、非生产性房屋及附属设施范围内各项水电、土建、金属结构等维修单项不超过5万元零星维修。拟采取工程清单报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的方式进行外委服务。

2.3 询价范围及工作内容：

2.3.1 询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潼南公司所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包括建筑物屋面、外墙、室内、地坪、地（墙）砖的维修或更换、厨房设施维修维护，桌布、幕布的更换、门窗及附件维修或更换、生产办公家具维修或五金

更换、标识标牌的维修或更换安装、防水补漏、地板天花修补更换、排水管道疏通、技术难度较低的紧急抢修、电气和水电管线维修改造等，具体报价项目见(第五章 3 项报价表)

2.3.2 工作内容：甲方按实际需求，以零星维修报修单的形式通知乙方开展维修、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单项报价清单项目。清单内项目结算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等标准；清单外的维修项目由承包人会同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如无定额套用的可依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进行询价，最终价格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及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2.4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据实发生结算。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

2.4.1 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45.723086 万元。如报价超过限价将被否决，限价见第五章 3 项报价表。

2.5 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如达到以下任意条件之一，合同终止。

-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两年。
- 2.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至 49 万元。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

格条件：

(1) 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 报价人具有以下全部资质：

①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单位，多证合一的需备注；

②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报价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和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 万的土建或房屋维修相关业绩。

3.2 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生技部)。

4.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告结束后 3 天。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 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5 其它要求：纸质文件按递交要求送达，应满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5.1A 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和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

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jsp/business/cccc/login.jsp>）上发布。

5.2 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潼南区桂林街道潼南航电枢纽电站生产管理大楼

联系人：张顺

电话：15736075918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潼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44586228

2023年10月13日